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告

- (甲)有關(I)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
(II)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III)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乙)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時三十分所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正及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新城大街889號安德利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代表以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7,7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統一中控、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及三井(合共持有265,445,880股股份)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親身、委派代理人或透過網上投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298,550,05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3.4638%。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並以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98,550,050 100%	0	0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98,550,050 100%	0	0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298,550,050 100%	0	0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298,550,0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的決議案。	298,550,050 100%	0	0
6.	審議及通過有關續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	298,550,050 100%	0	0
7.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決議案。	33,341,170 99.9598%	0	13,400 0.0402%
8.	審議及通過補充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		
8.1	審議及通過選舉王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296,228,948 100%	0	0
8.2	審議及通過選舉王萌女士為執行董事。	296,228,948 100%	0	0
9.	審議及通過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暨對全資子公司增資的決議案。	298,550,05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通過有關調整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98,550,050 100%	0	0
11.	審議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298,550,050 100%	0	0

附注： 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17,463,400股股份乃就第7項決議案投棄權票。其中，17,450,000股股份的由三井持有，彼根據上海

上市規則須就第7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就計算第7項決議案的票數而言，該等17,450,000股股份不被計算在內，而合共13,400股股份被計算在內。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至9項的票數超過一半，故該等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0至11項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A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A股股份總數為270,536,000股，此乃賦予A股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親身、委派代理人或透過網上投票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A股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A股股份252,857,27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股份總數的93.4653%。

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審議並以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通過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暨對全資子公司增資的決議案。	252,857,27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通過有關調整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52,857,270 100%	0	0
3.	審議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252,857,27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項的票數超過一半，故該等決議案已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2至3項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已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會議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87,164,000股，此乃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H股股份45,692,08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52.4208%。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審議並以現場投票的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通過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暨對全資子公司增資的決議案。	45,692,089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通過有關調整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45,692,089 100%	0	0
3.	審議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45,692,089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項的票數超過一半，故該等決議案已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2至3項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已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坤先生及王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王坤先生及王萌女士的履歷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披露資料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艷輝先生、王坤先生及王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